

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7〕366号

---

## 关于对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 ST 中试),住所地：  
武汉市东湖开发区。

罗丹，女，原实际控制人之一。

经查明：

ST 中试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披露《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公告》，挂牌公司原实际控制人(2016 年 1 月实际控制人变更)之一罗丹占用公司资金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罗丹占用 ST 中试资金余额 241.45 万元，占用原因为 ST 中试与其存在频繁往来，存在多笔罗丹代收公司款项以及为公司代垫款项的情况；经 ST 中试核实，ST 中试应支付罗丹房租费用

130.68 万元，罗丹于 2016 年 9-10 月偿还剩余占用公司资金 110.77 万元，但是未于我司要求的自查整改期前全部清理。

上述行为构成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八条第十三款规定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1.4 条的规定；ST 中试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1.4 条的规定，同时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 ST 中试及其原实际控制人之一罗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我司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公司、罗丹应当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业务规则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罗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

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  
2017 年 6 月 27 日